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33/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第 2268(2016)号决议，

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和煽动宗派间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又回顾民众对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受到限制纷纷表示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过度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从而加剧了武装暴力的升级，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团体的气焰，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努力争取按照《日内瓦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决议，充分实施叙利亚政治进程，建立可信的、包容各方的非宗派治理机构；促请特别代表继续推动各方就政治过渡问题进行谈判；责成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履行承诺；并促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发挥它们对停止敌对行动各方的影响力，以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并充分执行这两项决议，以支持为持续和永久停火创造条件的努力，这对于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以及终止蓄意、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至关重要，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严重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行为；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加倍努力履行承诺；并促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发挥它们对停止敌对行动各方的影响力，以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支持为持续和永久停火创造条件的努力，这对于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以及终止蓄意、大规模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至关重要；

2. 强烈谴责忠于叙利亚当局的部队在阿勒颇省东部地区发起军事攻势；呼吁它们立即停止对平民的无区别轰炸；

3. 又强烈谴责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阿勒颇省农村地区空袭联合国/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救援车队这一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支持联合国呼吁立即公正、独立地调查这一事件；并呼吁冲突各方尊重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包括人员、设施和其他救济物资；

4.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并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者，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追究责任的努力；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嫌疑人的信息意义重大；

5. 又欢迎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维也纳发表声明，请求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促进叙利亚各方之间为释放被拘留者达成协议并呼吁关押被拘留者的任何一方保护被其关押者的健康和安全；

6.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7.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蓄意、大规模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8.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其他安全理事会认定的恐怖组织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蓄意和大规模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9. 还强烈谴责对叙利亚温和反对派的一切攻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因为这种攻击有利于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其他恐怖团体(例如支持阵线)，并使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

10.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严重和蓄意践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奴役和性虐待，使儿童强迫失踪，以及强行招募和绑架儿童；

11. 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及残疾人的这种行为；敦促冲突各方不要对平民和民用目标进行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医疗运输设备及学校进行这种攻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国际人权法；

12. 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调查结果，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达到了惨烈的程度，这种攻击包括攻击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医疗运输设备，拦截人道主义车队，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和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

13. 又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在阿勒颇省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他地区，暴力已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平民深受空袭和炮击之苦，攻击者主要是政府军及其支持者；

14. 强烈谴责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普遍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中使用这类做法，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述行为；并指出，这种行为可能构成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5. 谴责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16. 承认酷刑和虐待对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伤害；

17. 呼吁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立即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并呼吁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18.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护人员和记者；

19.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转让化学武器的决定¹；依照安理会的决定，表示坚决要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0.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氯气等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并愤慨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仍有平民因被用作武器的有毒化学品而遭受伤亡；

21.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²；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即叙利亚当局至少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两次攻击(一次是 2014 年在 Talmenes，另一次是 2015 年在 Sarmin)中使用化学武器(氯气)负有责任，而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则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次芥子气攻击(2015 年在 Marea)负有责任；

22. 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即停止使用化学武器，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全面申报其化学武器方案，特别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尽快解决与其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做声明经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方案；

23.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的任意拘留和酷刑，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

24. 强烈谴责一切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以及一切针对平民的包围行动；

25. 谴责叙利亚当局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包括使用集束弹药、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呼吁立即停止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设施的一切攻击；

26.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越来越多的大规模伤亡事件，包括任何可构成战争罪的事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27. 强调有必要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人进一步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¹ 见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

² 见 S/2016/738。

28.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
29. 责成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30.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行为，以及对其文化财产有组织的洗劫和贩运；
31. 又强烈谴责据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最近一次是 2016 年 8 月离开德拉省)，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与这些行动相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32.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充分切实参与一切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欢迎妇女咨询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参与由联合国牵头的会谈，以确保由此产生的所有建设和平的努力能够促进性别平等，并考虑到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影响，以及她们的具体需求和利益；
33.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结束对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34.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5.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和有效补救；
36. 强调以和平方式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冲突的所有努力必须充分体现出确保对在该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并以此作为实现和解和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
37. 深表关切的是，逃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并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38.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促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9. 责成叙利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决议、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2258(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包括为其出入难以到达和被围困地区提供便利，冲突的其他所有当事方不得妨碍这种自由；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资金；

40.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挪威、科威特和联合国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共同主办关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周边地区的伦敦会议，会上筹集了新的资金，用于满足受叙利亚危机影响国家当前和长期的需求；再次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并落实以前的所有认捐，包括来自伦敦会议的认捐；

41.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国家已经制订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42. 重申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敦促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行动，以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和第 2268(2016)号决议，在《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以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平等保护；

43. 责成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落实《日内瓦公报》，包括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包容各方、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44.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与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协商，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包括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问题，以及须对相关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听取证人证词和叙利亚人的声音的事宜；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确保他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4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高级别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4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7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多哥、越南]
